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簡上字第2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上列抗告人因上訴人乙○○等人與被上訴人丙○○○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 年10月14日本院113 年度家簡上字第2 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須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之額數，當事人始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此觀同法第436

條之2 第1 項之規定自明。而上開第466 條第1 項所定之利益額數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 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 月8 日起增至150 萬元。又同法第484 條第1 項規定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所稱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因不服本院於民國113 年10月14日所為113 年度家簡上字第2 號駁回其訴訟參加之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惟本案訴訟事件即上訴人乙○○與被上訴人丙○○○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581 元，未逾150 萬元，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所為上開駁回訴訟參加之裁定，依法即屬不得抗告。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抗告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而本院雖在該裁定記載得為抗告，惟核屬誤載，不影響本件裁定係不得抗告之事實。又本院書記官已於113 年11月13日以處分書更正上開誤載部分。另本件抗告雖未繳納抗告費用，惟本院審酌原裁定正本誤載得抗告等相關文字，致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故不再命抗告人補

繳抗告費用，從而本件裁定亦毋庸諭知抗告費用之負擔，均
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威宏

法官 黃惠玲

法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姚啟涵